

**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星景生态 100%股权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收购星景生态建设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星景生态”）100%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。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，与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规划相契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3.4 亿元人民币收购星景生态 100%股权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陈爱珍、 董志勇、 李东昕、 王立勇**

**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 5 月 2 日**

